

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晋城管函〔2023〕85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 132 号提案的答复函

林文章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整治城市交通噪声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主要情况

（一）科学监测噪声数据

我市于 2019 年对中心城区重新划定了声环境功能区，于 2020 年对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进行了变更调整，目前共有 7 个监测点，分别位于龙湖嘉天下小区、草庵寺、泉州市灵源药业有限公司、世贸御龙湾湖心岛、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

司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办公楼、奥林春天小区。晋江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对7个监测点开展监测工作，监测数据均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要求。我市将于今年下半年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调整，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筹备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管控夜间施工

我市始终坚持严打严查夜间噪音扰民行为，持续巩固“静夜守护”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。针对在非法定允许时间的施工作业，我市持续加大监管力度，严格审核发放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，加大夜间建筑工程管控力度；强化夜间施工现场检查和监测，建立管理台账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；推进在建工地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安装；实施定期通报制度，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协调。

（三）重点整治交通噪音

市公安机关将市区梅岭路、世纪大道、和平路、泉安路、长兴路等主干道沿线范围划为禁鸣路段，在校园周边机动车噪音污染较为严重的子江中学、安海职校、实验中学等学校附近路段增设禁鸣标识，并加强巡逻管控，重点整治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问题。同时，强化宣传引导，通过张贴《通告》、LED屏、户外大屏幕、宣传栏、横幅等多种形式，借助自媒体的宣传优势，制作各类宣传倡议小视频在官方微博、微信及抖音等平台进行传播，大力宣传生活噪声的危害及相关法律知识，教育引导噪声制造者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。

（四）联合执法提升实效

多次联合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文旅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。主动加强与生态环境局、行政执法

局、各镇（街道）等多单位的联动协作，做到线索信息高度互通，及时掌握全市夜间噪音污染源情况，进行噪音污染违法违规线索的深入摸排研判，并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，大力打击噪音污染违法行为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快速反应。推动基层镇街组建快速反应工作专班，发挥属地管理优势，对噪声污染信访投诉事项开展第一时间现场处置。**二是化解矛盾。**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鼓励排放噪声的单位、个人和公共场所管理者与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友好协商，妥善解决噪声纠纷。**三是加强联动。**加强与生态环境局、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联动，对查实存在噪音污染超标排放、且被举报人拒不整改的，进行依法处置。

附件：关于第 132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主要领导：王景珊
分管领导：施少锋
经办人员：蔡晓峰
联系电话：85697651



抄送：市政府分管领导，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，生态环境局、
住建局。

附件

关于第 132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林文章委员： 第 132 号《关于整治城市交通噪声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		
建议一	设立噪声监控设备，以获取准确的噪声数据。		
已完成事项	1. 划分声环境功能区； 2.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监测。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1.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分； 2. 筹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。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建议二	加大力度监管在非法定允许时间的施工作业。		
已完成事项	针对在非法定允许时间的施工作业，持续加大监管力度，严格审核发放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，加大夜间建筑工程管控力度；强化夜间施工现场检查和监测，建立管理台账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；推进在建工地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安装；实施定期通报制度，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协调。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建议三	加大投入，装备交通警示设施，引导交通参与者主动杜绝非必要鸣笛。		
已完成事项	将市区梅岭路、世纪大道、和平路、泉安路、长兴路等主干道沿线范围划为禁鸣路段，在校园周边机动车噪音污染较为严重的子江中学、安海职校、实验中学等学校附近路段增设禁鸣标识。2022年4月以来，我市公安机关共接处城区夜间噪声扰民类警情1500余起，查处机动车炸街扰民违法行为85起，增补禁止鸣笛交通标识标牌14个。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补充说明（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			

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林文章 提案者（提案单位）：

您所提的政协第 132 号《关于整治城市交通噪声的建议》提案，经承办单位办复后，您意见如何？请填写下表，分别寄复市政府督查室、相关承办单位和市政协提案委。

承办单位	名称	城市管理局		责任领导	王景珊	
	办理人员	蔡晓峰		联系电话	85697651	
评议项目	领导重视 (15分)	办理面商率 (10分)	按期办理率 (10分)	解决问题率 (55分)	反馈满意率 (10分)	综合得分
评议得分	15	10	10	55	10	100
评议档次	满意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基本满意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 不满意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					
备注：1. 民主评议实行 100 分制，综合得分 85 分以上的为满意档次，60-84 分的为基本满意档次，59 分以下的为不满意档次； 2. 根据综合得分情况，在相应的评议档次内打“√”。						
您对承办单位及提案办理有何意见建议（请填写）： 提案者签名： <u>林文章</u> 提案单位盖章： 日 期：						

晋江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（制）

